

東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一、申請資格：

1. 符合以下資格者，於 113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09 日(開學日)止，可申辦就學貸款。
2. 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或享有其他相關助學金者，需先辦理減免扣除其金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申請。

家庭年所得	申貸條件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以上	<p>★無兄弟姊妹或子女：不可申貸</p> <p>★家庭年所得為 120~148 萬元：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p> <p>★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元以上：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負全息)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p>		
定義說明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就貸資格對應表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以上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繳交佐証資料			
★財政部查調結果公布後，學生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 申貸者，需繳交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 (在學證明為已成年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才需繳交)			
★ 加貸校外住宿費 者，需繳交校外住宿相關佐証資料(如:租賃契約)。			

二、申請方式：

步驟一

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

1. 註冊會員：(第一次申請時)註冊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2. 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書
4. 列印 就學貸款申請書(共三聯)

步驟二

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期限：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9 日(開學日)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p>【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 2. 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 <p>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或個人、關係人資料異動，或申貸生活費者，僅能辦理「臨櫃對保」。 2. 【無前述情形者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申貸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學校註冊學雜費繳款單。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5. 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6.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櫃對保：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 2.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3. 學校註冊學雜費繳款單。 4. 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5. 倘連帶保證人或個人、關係人資料異動或有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線上申貸：學生本人以電腦或手機於台灣銀行就貸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再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或以留存本行之手機門號為設定接收簡訊 OTP(一次性動態密碼)驗證方式核驗身分，即可完成本學期之線上申貸(對保)程序，免收對保手續費。

步驟三

學務處課指組資料繳交：完成申請後，請將以下資料於時間內繳交，以完成申請程序。

<p>本校就學貸款收件時間(逾期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未辦理)</p>
<p>收件時間：113/ 8/01 至 113/ 9/09 (開學日) (09:00-12:00/13:00-16:00)</p>
<p>繳件方式：1、親繳或他人代繳至自強樓 4 樓-課外活動指導組(02-86625848 黃小姐)。 2、以掛號郵寄本校「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大-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貸款收)」。</p>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銀臨櫃對保者：【113學年度上學期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 申請/撥款通知書】(經台銀對保後之第二聯學校存執)。 臺銀線上對保者：【113學年度上學期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 申請/撥款通知書】(右下方印有「臺灣銀行-線上對保專用章」之第二聯)。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東南科技大學 學雜費繳款單】。 3. 加貸校外住宿費者，需繳交校外住宿相關佐証資料(如:租賃契約)。 4. 加貸生活費者，需繳交當年度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加貸生活費同學，需於開學一週內至課指組，親自填寫申請切結書)。

三、可貸金額：

1. 學雜費：學雜費繳費單註明之可貸金額。
2. 住宿費：住宿生依繳費單金額申貸；校外住宿者可依需求自由申貸，最高為 10,725 元(約 113 年 12 月中後退款)。
3. 書籍費：本校未代辦書籍，故 3,000 元書籍費**不建議加貸**。(若加貸約 113 年 12 月中後退款)
4. 生活費：**僅限中低、低收入戶**，經本校送教育部審查名單後之生活費為分月支付。
(持有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學生，每學期以申貸**4 萬元**為上限；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學生，每學期以申貸**2 萬元**為上限。)
5. 無需貸足額的同學，請於繳件後隔天列印新的繳費單，並將差額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

四、注意事項：

1. 若申請就學貸款經財稅中心審核不符合申請或銀行審核因故未能撥款者，於學校通知七日內應繳完學雜各項費用，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2. 該學期辦理就學貸款，若後續辦理休學、退學前，須繳清學雜各費後才可辦理。若承貸銀行撥款至學校後應歸還承貸銀行以代轉償其就學貸款。
3. 已辦理過就學貸款且須自負利息同學，請務必準時繳納自負息，以避免後續無法撥貸。
4. 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依借款約定償還期間履行還款義務，避免影響自身借貸信用！

就學貸款相關事宜詢問，請洽學務處課指組(02)8662-5848 黃小姐



就學貸款專區